


111 學年度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 家長日手冊

(高中部)



花若盛開、蝴蝶自來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

## 目錄【高中部】

家長日活動流程.....	1
白玉美展-駐校藝術家展覽〈走心社-洪士傑創作個展〉.....	3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4
學生生活作息表.....	5
新北市高中學生校務系統查詢.....	6
新北校園通 APP.....	7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8
<b>教務處</b>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1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4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9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21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23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23
【附件一】多元表現：上傳資料參考格式.....	24
高中部學生註冊減免各項費用一覽表.....	26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2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29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31
<b>學務處</b>	
111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32
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35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9
【附件一】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班級服裝審查申請表.....	41
【附件二】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社團服裝審查申請表.....	42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43
【附件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45
【附件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46
【附件三】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4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48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49
<b>輔導處</b>	
高中生涯備忘錄.....	56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57
<b>圖書館</b>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62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64
超讚的 K 書中心.....	65
<b>好文分享</b>	
學涯規劃不知從何下手？用 IG 思維無痛打造亮眼歷程檔案.....	66
青春「轉大人」真難搞？轉換視角幫你看見孩子的可愛.....	68
是喜歡還是愛？和青少年談何為真愛.....	71
<b>總務處</b>	
永平高中校園平面圖.....	末頁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流程

親愛的家長，9/24(六)為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時間為 8:30-11:30，  
透過導師與家長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孩子正向成長！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08:30-09:00	家長校務座談會	圖書館 5 樓

### 高一/高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09:00-11:30	高一/高二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 高三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09:00-10:00	～親職講座～ 高三升學講座	圖書館 5 樓
10:00-11:30	高三 親師座談	各班教室

### 圖書館活動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09:00~14:00	白玉美展	圖書館/非凡永平藝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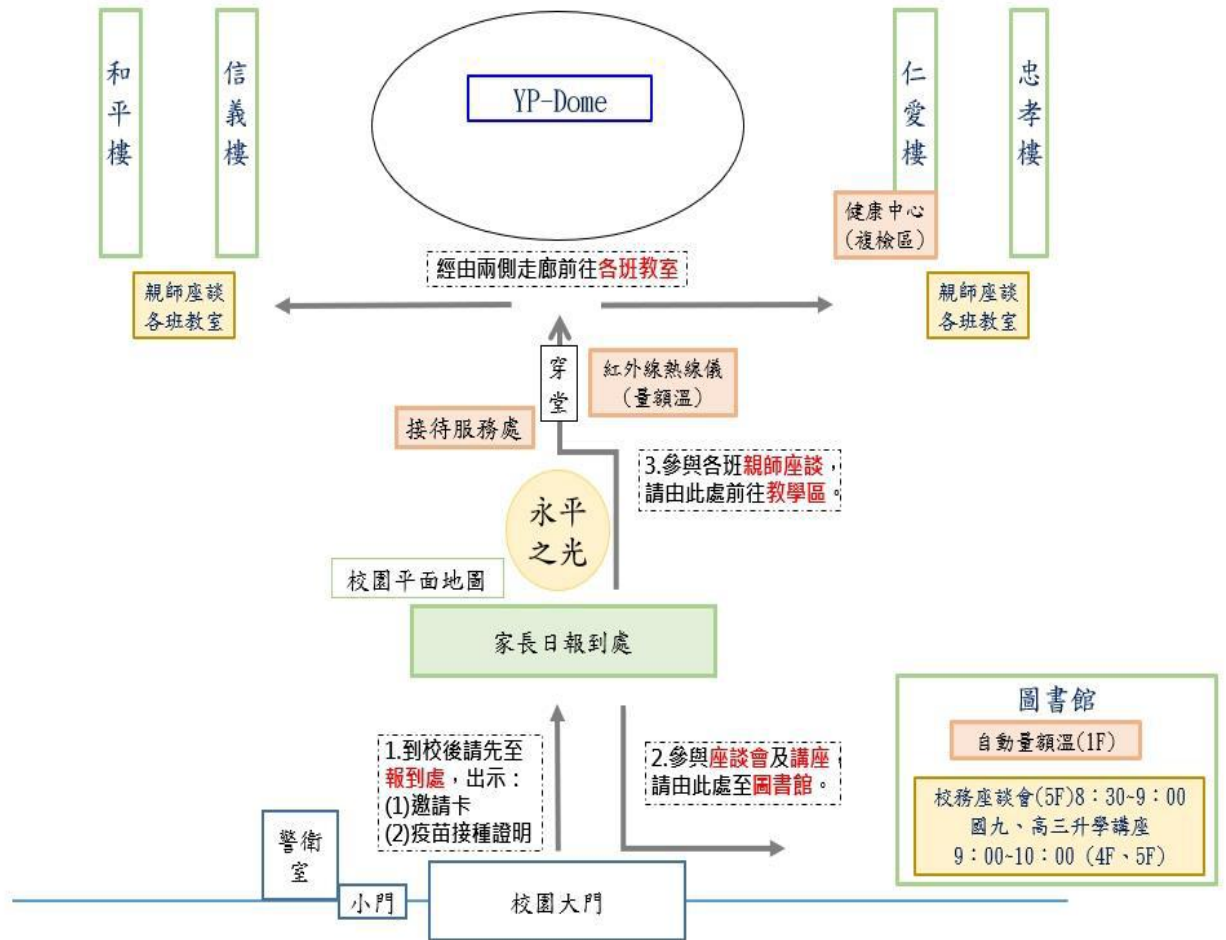


一、入校防疫規定：

1. 入校家長請攜帶邀請函，並出示兩劑新冠肺炎疫苗注射證明（數位或紙本），若未注射兩劑疫苗，請檢附兩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感謝您的配合。
2. 若您為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例如：同住家人為確診者），則：
  - (1) 家長本人曾於三個月內確診，請持疫苗注射證明或確診通知書入校。
  - (2) 密切接觸者不論選擇 0+7 或 3+4 方案，依教育局規定七天內不到校。

二、入校路線圖：

### 永平高中111學年家長日防疫動線圖-9/24(六)



三、若導師無法到校召開班級親師座談會的作法：

校務座談會、升學講座照常辦理，班級親師座談會將視狀況調整：

1. 依照流程，以 teams 線上辦理。請在各班班會頻道參加班級座談會。或
2. 另擇日期召開親師座談會。

請家長注意 teams 公告，也請導師協助以班上網絡通知

四、當日家長車輛/摩托車不進校園，請乘大眾運輸或就近使用仁愛公園停車場。請若有相關疑問，請洽 (02) 2231-9670 分機 240 輔導主任、241 輔導組。



WALK IN YOUR HEART

白玉美展-駐校藝術家展覽〈走心社-洪士傑創作個展〉

# 走心社

## 洪士傑創作個展

2022/9/5~  
2022/9/30



### 引言:

本次策展藝術家-洪士傑藝術家為本校畢業校友，自高中時期便在永平美術班堅強的師資陣容引導下習得深厚的彩繪及媒材底子。上了大學後，士傑選擇陶瓷為主要發展媒材，並於大學四年內在恩師的指導下專精於陶瓷創作，最終達到實用與美觀「眼、心、手三方」的深刻連結。

本場創作其整體色調繽紛而多彩，大力展現了藝術家本真對色彩概念的投射與運用。歡迎各方朋友踴躍前往圖書館一樓-非凡美學展場欣賞優秀作品，一同感受陶瓷世的溫和、絢麗及美好。

開幕茶會:2022/9/8 (四) 12:50

地點: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圖書館一樓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

開放時間:8:00-18:00

(非在校生開放時間17:00-18:00 或 另行預約)



WALK IN YOUR HEART



### 洪士傑

個人學經歷  
2008年北平永平高級中學畢業  
2012年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設計學系」  
2013年畢業

展覽經歷  
從物從心——人與物  
2019年 2019年10月-永平高中美術社聯誼會聯誼會  
一屆聯誼會聯誼會-2019年聯誼會  
聯誼會-2019年10月-永平高中美術社聯誼會聯誼會  
聯誼會-2019年10月-永平高中美術社聯誼會聯誼會  
2018年 2018年10月-2018年10月-永平高中美術社聯誼會聯誼會  
2018年 2018年10月-2018年10月-永平高中美術社聯誼會聯誼會  
2018年 2018年10月-2018年10月-永平高中美術社聯誼會聯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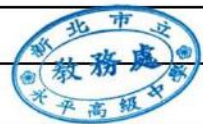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介紹  
自考上工藝設計在大一選修水粉課後接觸大部分基本材料與技藝一週，並在其中發現陶泥為主要繪畫媒材，在老師與同學對太極白土陶泥有一定高度的認識，對木工、木工、漆器、編織、竹材、皮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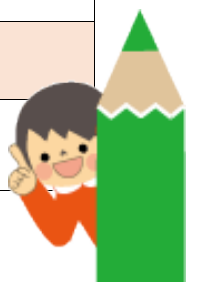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重要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8	29	8月30日	31	9月1日	2	3	◎暑假結束(29) ◎開學日(30) ◎《英聽1》報名調查(30-1) ◎教育部學習扶助線上測驗週(30-16)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31)	◎國九、高三證件照拍攝(1) ◎國七、國八法律大會考(2)第3節 ◎國中幹部訓練(2)第4節◎高中幹部訓練(2)第7節 ◎高一、高二法律大會考(2)第5節 ◎高一自主學習說明會(2)第6節
二	4	5	6	7	8	9 中秋	10	◎高三課輔開始(5)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5-6)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6-7) ◎中秋節連假(9-11)	◎111-1 自主學習計畫收件截止(9)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國九、高一、高二課輔開始(12) ◎國八、國九補考(16)第3-4節	◎高二生命教育體驗(福音園)(12-15) ◎防震防災預演(13)早自習 ◎第一次班代大會(15) ◎國七與作家有約講座(16) ◎高中社團(16)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國七、國八課輔開始(19) ◎國七智力測驗(21-23) ◎《英聽1》報名資料確認(22-23)	◎國八女生 HPV 疫苗(20) ◎國七、國八暑假優良作業抽查(21) ◎全國防震防災演習(21)9:21 ◎國九技藝班開課(23) ◎高中社團(23) ◎國中社團(23) ◎家長日(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10月1日	◎全國學生美展校內初審收件(27) ◎全國讀書心得比賽校內初選收件(30)	◎教師節活動(28)朝會 ◎K 中申請截止(30) ◎國中社團(30)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30)第6節 ◎高一健促講座(30)第7節
六	2	3	4	5	6	7	8	◎全國學生美展區審收件(4) ◎《英聽1》應試碼簡訊通知(5)◎國慶日連假(8-10)	◎國、高中新生第一次檢體收集(5) ◎高二性平講座(7)第6節 ◎國中社團(7)
七	9	10 國慶	11	12	13	14	15	◎第一次定期評量(12-13)	◎國七、國八友善校園講座(13)第5節 ◎國七、國八交通安全講座(13)第6節 ◎國七性教育講座(13)第7節◎國七藝術家入校(14)3-4節 ◎國八人際互動講座(13)第7節 ◎高中社團(14) ◎國八、國九年級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14)第4節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國九興趣測驗(17-21) ◎《英聽1》試場公布、查詢(18) ◎國八隔宿露營(20-21) ◎《英聽1》測驗(22)	◎國七、國八英文科作業抽查(17) ◎國、高中新生第二次檢體收集(20) ◎國七健促講座(21)第3節 ◎國七健康檢查說明(21)第4節 ◎高一健檢說明會(21)第6節◎高二游泳比賽(21)6.7節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國八性向測驗(24-28) ◎全校施打流感疫苗(25)	◎國八、國九抽籤式特色高職參訪(27) ◎高中社團(28)◎國中社團(28)◎國、高中親善大使初選(28)
十	30	31	11月1日	2	3	4	5	◎國八性向測驗(31-4)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1-2) ◎《學測》、《術科》報名(1-15) ◎《英聽1》成績寄發、查詢(3)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1) ◎國七新生健康檢查(2) ◎美術班北藝大參訪(3)暫定 ◎國八、國九抽籤式特色高職參訪(3) ◎高中社團(4) ◎國中社團(4)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外語月報名截止(7) ◎第二次防災輔導訪視(8) ◎校內科展(8) ◎《英聽2》報名、資料確認(9-15)	◎國七、國八數學科作業抽查(9) ◎國七、國八抽籤式職場體驗(10)暫定 ◎選書師 APP 上傳截止(11) ◎國七拔河預賽(11)3-4節 ◎高一拔河預賽(11)6-7節 ◎高三大學學群說明會(11)第6節 ◎高一拔河決賽(15)朝會 ◎國七拔河決賽(16)朝會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14-17)	◎國九大隊接力(18)第3-4節 ◎高一媒體素養講座(18)第6-7節 ◎國中社團(18)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18)第6節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英聽2》應試碼簡訊通知(23) ◎外語月-國八、國九英文拼字比賽(25)第3節	◎國七覺醒入班宣導(25)第3節 ◎國中部親善大使決選(25)第4節 ◎高中部親善大使決選(25)第6節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25)第6-7節
十四	27	28	29	30	12月1日	2	3	◎國九第二次定期評量(28-29) ◎國七、國八、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29-30) ◎國九校外教學(30-2) ◎生命感恩月(1-31)	◎國七、國八法律巡迴劇場(30)第5-6節 ◎國七、國八反毒教育宣導(30)第7節 ◎高中社團(2) ◎國中社團(2)
十五	4	5	6	7	8	9	10	◎《英聽2》試場公布、查詢(6) ◎《學測》、《術科》報名資料確認(7-9) ◎國七英語美聲朗讀比賽(9) ◎《英聽2》測驗(10) ◎外語月-高中部英文演說比賽(12)第5-6節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14-15) ◎外語月-國中英文語文漫畫暨作文比賽(16)第3-4節 ◎外語月-高一、高二英文作文比賽(16)第6-7節	◎111-1 校園書展(5-9) ◎國八籃球預賽(5-8) ◎國七、八自然科作業抽查(7) ◎國八籃球比賽(9)3-4節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9)第6-7節 ◎美術班師生美展布展(13) ◎美術班師生美展(14-29) ◎週記抽查(15) ◎第二次班代大會(15) ◎國中社團(16) ◎高二台灣吧講座(16)第6-7節◎高三包粽活動(16)第6節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英聽2》成績公布、寄發(22)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22-23) ◎高三課輔結束(23) ◎《學測》應試碼通知、查詢(23) ◎高二英文拼字比賽(23)第6-7節	◎美術班師生美展開幕(20) ◎國七、國八社會科作業抽查(21) ◎高中優良作業抽查(22) ◎國中社團(23)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外語月-國中英文語文演說比賽(26)第5-6節 ◎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27-28)◎全校課輔結束(29) ◎感恩月感恩12活動(30) ◎元旦連假(31-2)	◎閱讀存摺抽查(26) ◎國九臺北免試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26-30)暫定 ◎高一覺醒病講座(30)第6節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測》試場公布、查詢(3) ◎《術科》試場公布(6) ◎補行上班上課(7)補1/20 星期五的課	◎111-2 自主學習計畫收件截止(2) ◎國七、國八國文作業抽查(4) ◎國中社團(6) ◎國七家庭教育講座(7)第3節
十九	1 元旦	2	3	4	5	6	7	◎112 學科能力測驗(13-15)	◎國九技藝班課程結束(13)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二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國中部、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17-18) ◎休業式(19)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作息時間表

	國中部	高中部
早自習(自主學習)	07:30-08:00	07:30-08:00
星期二(朝會)	07:40-08:10	07:40-08:10
第一節課	08:10-08:55	08:10-09:00
下課		
第二節課	09:10-09:55	09:10-10:00
下課		
第三節課	10:10-10:55	10:10-11:00
下課		
第四節課	11:10-11:55	11:10-12:00
午餐	11:55-12:25	12:00-12:30
打掃	12:25-12:45	12:30-12:45
午休	12:45-13:10	
下課		
第五節課	13:15-14:00	13:15-14:05
下課		
第六節課	14:15-15:00	14:15-15:05
下課		
第七節課	15:15-16:00	15:15-16:05
放學		
第八節課	16:10-16:55	16:10-17:00
放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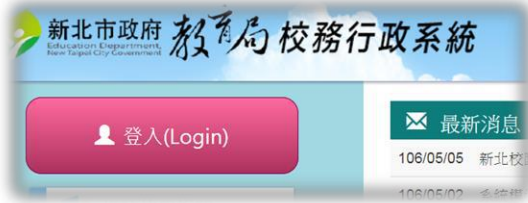
# 新北市高中學生校務系統說明-

## 成績查詢、重補修選課、出缺席&獎懲查詢、輔導系統、學習歷程

▶校網**學生專區**點選【**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註：與暑假選課、選社團同一個系統)

▶輸入帳號密碼 (初次登入帳密皆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登入後請自行修改帳號密碼，請牢記自訂之帳號與密碼)



▶點選【**高中職校務**】出現下列畫面

▶點選【**立即前往這個網址**】



其餘為非高中學生使用



經轉址進入【**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 (1)輔導系統：新生第一學期登入填寫基本資料
- (2)選課系統：學期科目選課系統
- (3)學務系統：出缺席、獎懲查詢
- (4)成績系統：各次定評、學期成績、學分數統計、補考成績、重補修成績查詢
- (5)重補修系統：重補修線上選課。
- (6)班級幹部管理系統 (學生)：當學期幹班擔任記錄查詢。
- (7)社團系統：選社、當學期社團紀錄查詢。
- (8)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依學校規定時間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資料同步至國教署學習歷程資料庫。

- (1) 輔導系統
- (2) 選課系統
- (3) 學務系統
- (4) 成績系統
- (5) 重補修系統
- (6) 班級幹部管理系統(學生)
- (7) 社團系統
- (8)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成績查詢**】補充說明

進入【**成績查詢**】可以看見各次各類成績之開放查詢時間總表

▶點選左邊**成績查詢**、**補考成績查詢**、**重補修成績查詢**查詢歷年各類成績



課目名稱	定期一成績	定期二成績	期
國文I	63.90	70.60	
生涯規劃			

【**學生獎懲、出缺席查詢系統**】補充說明

- ①若已請假仍被登記曠課，請持原請假簿存根聯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
- ②資料有誤(如未請過假、未曾曠課、獎懲紀錄不正確等)，請告知學務處生輔組日期或事由，以便查明。



# 新北校園通 APP

1.家長簡訊註冊

2.學生請假/假單查詢

3.線上繳交學費。

4.寶貝的健康資訊

5.查詢子女成績單

6.孩子的學習課表

7.圖書館借閱逾期記錄

8.學校資料查詢

## 新北校園通2.0全新改版



## 親師生平台

1.即時訊息接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建置，提供家長、教師及學生使用

2.多元學習平台

含因材網等七大平台

3.教育市集與應用工具

4.自主學習的媒介

5.單一帳號登入



1.蒐尋「親師生平台」 2.再點選<https://pts.ntpc.edu.tw> 另外新北校園通APP



## 資訊素養與網路自我保護

協助滑世代網路的合理使用及保護

1.網路成癮

2.安全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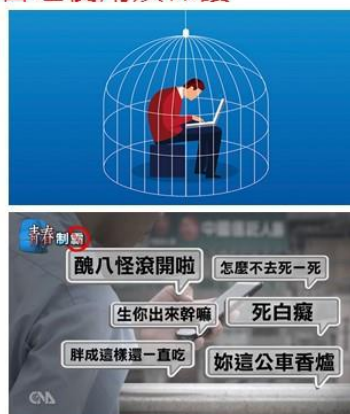
3.網路詐騙

4.網路霸凌

5.網路沉迷

6.網路交易紛爭

7.網路不當交友



##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親師生合力篇-性別平等教育站

### 性別平等教育

期望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機會，教導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與性傾向，清楚地讓學生認知其個體差異並不會影響個人能力及與他人之互動關係，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



### 跟騷法新上路！8種行為恐觸法

[【跟騷防治法 6/1 上路 符合跟蹤、盯哨等 8 大樣態恐觸法】](#)  
[\(公視早安新聞\)](#)

(更詳細的法條請點擊左方圖片進入法律條文連結)

### 避免數位性別暴力的 5 不 4 要



更多資訊請詳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親師生合力篇-家庭教育補給站

恭賀

本校榮獲新北市 110 學年度

「家庭教育課程活動暨檢核工作」

績優學校



### 111-1 本校親職講座及活動

08/23 (二) 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08/28 (日) 祖父母節(家庭教育)

09/24 (六) 家長日

10/15 (六) 親職講座 09-12 點。地點：圖書館三樓

11/16 (三) 親職講座 19-21 點。地點：圖書館三樓

### 家庭教育中心簡介

#### 教育活動(校園&社區)

婚姻教育、親職教育、  
代間教育、  
子職教育

#### 出版品

家庭教育教材及刊物 (研發、培訓、  
推廣)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Family Education Center,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講座活動

幸福家庭123-6大面向家庭議題  
家庭好時光-名人婚姻教育、幸福轉運站

#### 志工培訓

志工服務、  
志工培訓



## 親師生合力篇-家庭教育補給站(續)



### 電話諮詢與面談

#### 服務內容：

夫妻相處、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諮詢。

#### 服務時段：

周一至周五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周六 早上 9:00-12:00、下午 2:00-5:00

#### 諮詢專線：

本市境內請撥打：412-8185（手機請加區碼 02）

### 本中心 LINE 社群相關資源(點擊右方圖片加入)

#### 星期一：【週一親子居家好食光】

分享居家防疫親子動手做食譜，打造健康飲食好習慣，增進幸福陪伴回憶。

#### 星期二：【週二防疫在家神助攻+】

認識情緒發展，對孩子有正確期待，提供家長針對不同年齡層介紹親職概念及策略。

#### 星期三：【週三在家不無聊，好康來分享】

家人間相處議題：學習和自己、和家人相處

#### 星期四：【防疫 (moon sick) Fun 電 Good 健康】

建立正確的運動觀念，免疫力 UP UP

#### 星期五：【主題週五謎之音】 -

透過音樂，用歌曲傳遞愛，找尋適切的歌曲，並教大家在家如何玩音樂，在家也能 fun 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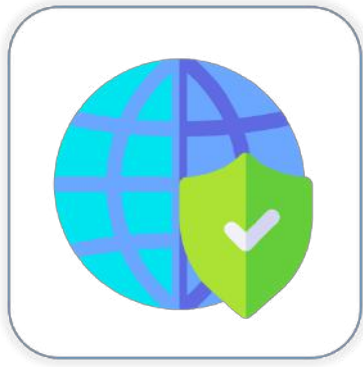


### 中心出版品

各式各樣的相關手冊，包含《家庭好健康》、《家庭好妙方》、《家庭好食光》，提供全家大小各式各樣的家庭小撇步，共創幸福生活！

相關出版品：《我和我的孩子》（教育部家庭資源網）  
（更多出版品資源請點擊左方圖片）

## 親師生合力篇-網路安全守護站



### 全民資安素養網

服務內容：

包含各式各類的素材以及主題，提供家中的大小朋友聰明使用網路！

相關文章與連結：

[【與孩子勾手約定上網時間】](#)

[【資訊安全五大招！自己的安全牆自己造！】](#)

[【面對孩子的網路交友行為，你可以這樣做】](#)

更多資訊請點擊左方圖示，進入網站查詢相關文章！

### 中華電信 Hinet 上網時間管理

服務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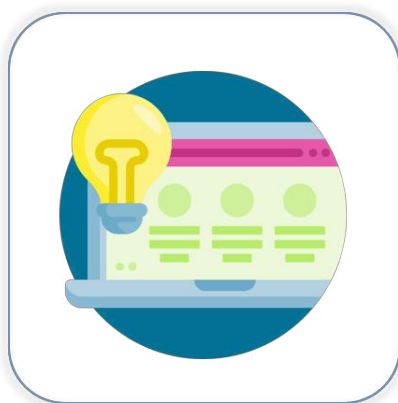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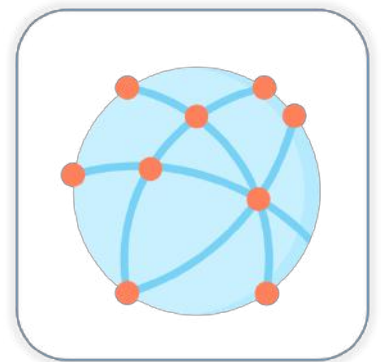
「HiNet 上網時間管理」是一款管理上網時間的家長監護服務，讓家長可以輕鬆、有效地方式，隨時設置上網時段，有效防止家中孩子沉迷於網路！

特色：

- 免下載、免安裝、輕鬆管理
- 從 HiNet 機房端控制上網，不擔心被破解
- 可以 30 分鐘為區間，每日設定不同的上網時段
- 支援網頁、APP，隨時隨地方便設定

適用對象：

HiNet ADSL(非固定制)、FTTB(經濟型)客戶均可申租此服務  
(點擊右方圖片查看 APP 下載及相關使用說明)



###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

各種網路主題的相關新聞、專欄文章、媒體素材，讓您與孩子都能夠對於網路議題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

[【網路沉迷】](#)

[【「走到哪，學到哪」，行動學習讓學生創造新的學習價值】](#)

[【WaCare 打造平台 助偏鄉長輩預防疾病】](#)

(更多相關資源請點擊左方圖片)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出缺席與休學相關條文摘要如下：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

(二)學生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三)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 學生畢業條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高二三適用)/182 學分(高一適用)，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

(一)課程類別相同。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長（主任委員）。



(二) 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 家長代表一人。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五) 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點之附表一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可計算學年學業成績。若有難以認定之課程，交由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教師開會認定之。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三、不得攜帶有圖像、文字的墊板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非選擇題一律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一) 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椅子。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視為妨礙考試公平，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椅子。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不論其置放位置，扣該科成績 20 分。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嚴禁交談，左顧右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八、答案卷(卡)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有未寫明上述資料或正確劃記，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卡)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九、考試結束相關規定
  - (一) **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 (三) 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 (一) 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如因治療需要，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 (四) 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含連帽衣物)。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不配合檢查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因故請假須事先向教務處核備，凡公假、喪假、事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病假須持評量當日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醫療紀錄請假。

請假者銷假返校後應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行評量相關事宜，為維持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請假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三、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執行秘書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建置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五)進修部學生之各項登錄與上傳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完成下列各項資料之提交：

1.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包括社團幹部）經歷提交。
4. 由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資料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三)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應由以上各款之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操作、增能指導研習。

(三)宣導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四)進修部之各項研習、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li> <li>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li> <li>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li> </ol>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li> <li>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li> <li>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li> </ol>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li> <li>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li> </ol>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附件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成果 暨證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課程/活動 名稱				
課程/活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幹部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活動 地點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課程/活動 內容摘要 (可自行增 列)	(形式不拘，可用文字說明、圖片、表格…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 列或刪除本 列)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p><b>心得記錄</b>                  （學習動機、收穫、反思、提問、未來展望…等）                  （建議100字以上、分點敘述！）</p>	<p>如：</p> <p>一、經歷(什麼困境、難題)</p> <p>二、學習(什麼能力)或收穫</p> <p>三、發現(自己有什麼特質)</p> <p>四、展望(對未來行動的影響)</p> <p>（建議100字以上）</p>
<p><b>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簽章（或認證）</b></p> <p>（若無，可自行刪除此列！）</p>	

※內容與表格可依課程/活動特色或個人呈現需要，自行擴充、調整。

※本檔案主要在提供【多元表現】上傳參考，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其他」；另如參加講座、讀書會、營隊、參訪交流時，亦可予以善用。

## 【高中部學生各項註冊費用減免一覽表】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V	V	V		V	V				V	V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 (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中低收入戶	減 6/10	減 6/10	減 6/10		V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 (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特殊境遇家庭	V	V	V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V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4/10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減 7/10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V	V	V			V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免學費補助	V											此項補助另有申請表格 戶口名簿影本※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 (學、雜、實習實驗費) 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學費 (學、雜、實習實驗費) 不予減免。
5. 以上減免之申請，皆須由學生自行提出，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辦理。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2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11/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1 第一次)
111/09	英聽測驗(1)報名 (9/7-9/14)		
111/10	英聽測驗(1) (10/22)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111/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1-11/15) 術科考試報名 (11/1-11/15)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1/3)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考試分發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9-11/15)		
111/12	發售繁星推薦入學簡章 (12/1)	發售個人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考試分發簡章 (12/1)
	英聽測驗(2) (12/10)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2)		
112/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3-1/15)		
112/02	術科考試 音樂組 (2/1-2/4) 美術組 (2/5-2/6) 體育組 (2/7-2/9)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3)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3)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3-3/2)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4)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4-3/2)			
112/03	學測、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0)		
	1.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4-3/15) 2.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21) 3.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3/23)	1.個人申請繳費 (3/22-3/24) 2.個人申請報名 (3/23-3/24) 3.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0) 4.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2/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 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中央歷程資料庫(EP)(4/1~25)(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中央歷程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7-4/28)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4/14)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112/05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 (5/18-6/4)	1.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4-5/10)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 6 個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給甄選會(5/11-12)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5/15-16) 2.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8-6/4)	
112/06	1.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 (6/5 前) 2.甄選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 (6/7) 3.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6/17)	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6/5 前) 2.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6/8-6/9)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6/14)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7)	1.分科測驗報名(暫定 6/8-6/19) 2.登記分發相關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1-6/20)
112/07			<b>分科測驗 (7/12-7/13)</b> 1.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 (暫定 7/28) 2.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28) 3.繳交登記費 (暫定 7/28-8/4)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8/1-8/4)
112/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11/10/25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 校內推薦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 貳、目的：

推薦適性且足具代表學校之高三學生經由繁星推薦之入學管道進入符合自己興趣、性向的大學科系就讀。

#### 參、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 一、組織：置委員十九人。
  - (一) 主任委員：校長。
  - (二)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非高三學生家長）、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高三各班導師、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 (三)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分 組	成 員	工 作 執 掌
作業組	教務處	綜理各項試務報名工作，提供各班成績，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舉辦校內推薦作業並公佈結果，辦理推薦報名手續。
輔導組	輔導處 高三導師	入學管道宣導，提供相關資料，學系介紹與查詢，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遴選校系。
審議組	試務組 高三導師 學務處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含成績及懲戒紀錄)

#### 二、職責：

- (一) 宣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方案及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制訂並發布當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
- (三) 依據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本規定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辦理推薦作業。
- (四) 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資料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五) 辦理其他需經學校推薦之入學管道推薦作業。
- (六)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肆、推薦學生資格：

- 一、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推薦資格。
- 二、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高三下學期開學當日止。

伍、推薦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辦理	作 業 要 點
一	會議制訂當年度施行細則	推薦委員會	會議討論並議決當年度繁星推薦施行細則。
二	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推薦委員會	公布本校推薦施行細則及進度表。
三	舉辦說明會	作業組 輔導組	向高三學生說明校內推薦相關規定。
四	提供資料及輔導學生選擇校系	輔導組 作業組	1. 提供繁星推薦相關資料。 2. 輔導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及排名百分比選擇適宜之校系學群。
五	接受報名	作業組	1. 公告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名單。 2. 接受學生報名。
六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	審議組	審查學生報名資格。
七	辦理校內分發作業	作業組 輔導組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八	辦理推薦報名	作業組	將獲推薦之學生資料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九	公佈錄取名單	作業組	1. 收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知後，轉知同學錄取與否，並於校內榜示。 2. 保存推薦過程資料備查檔。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之繁星推薦校內作業開始實施。（即109學年度之高三應屆生適用）



##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學校網站中有一個和你息息相關的專區，記得要關注上面的訊息喔！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就是這裡



(影片簡介)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國教署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資料彙整

- 各學年度課程
- 選課輔導
- 學生學習歷程
- 升大學考試及資料
- 自主學習專區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課程計畫網站-新北市教育局110年8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5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國教署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資料彙整

-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 選課輔導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升大學考試及招生參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新北市教育局-學習歷程檔案教學專區課程資源

升大學考試及招生參考資料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30 發佈單位：試務組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選點考科參採

## 111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請家長瞭解或配合事項
<b>一、學務處電話</b> 教官專線： 3233-9456 學務處： 2231-9670 分機 220~229	1. 建議輸入手機，並貼在家裡電話機旁 2. 學生請假專線 22319670 分機 221、224、228 （事後仍需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3. 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或遇到緊急事故(意外)需學校協助處理， 請撥教官專線 3233-9456
<b>二、傳染病防治</b>	1. 身體感覺不適請主動戴上口罩保護自己。 2. 如有就醫被告知腸病毒、手足口病、紅眼等症狀，請依規定在家休養並請通報學務處。 3. 學校會不定時發宣傳單請家長共同防疫。 4. 新冠肺炎防疫重點：建立防護網，防疫大作戰 (1)量體溫（在家量、中午量、隨時量）。 (2)勤洗手(內外夾攻大力腕)。 (3)除了飲水用餐、運動、吹奏樂器外，一律配戴口罩。 (4)教室環境消毒(稀釋漂白水)。 (5)感冒生病不上學。
<b>三、學生請假重點提示</b>	1. 事假請事先請假，病假返校後，10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2. 在校因病或緊急事務外出返家，第二天仍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3, 詳細內容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事務規定。
<b>四、每月一品格</b>	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2. 透過每月固定推廣一種品格的活動，老師與學生可透過班會活動或是課程融入，進行對話、討論與思辨，進而建立班級常規、塑造班級良好品德風氣。 3. 本校品格運動知推廣秉持著多維視角及廣度的引導、整體教育環境的營造、創意而深耕的教學活動，更貼近地融入學生生活。諸如：日常生活常規建立、閱讀推廣、體育活動、環境整潔與維護、學生自治與服務學習社團、儀隊活動與親善大使、藝術展演等多元方式，使莘莘學子們能夠真正於日常中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並進而落實、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 建立校園、行政、親、師、生親善合作、溫暖而理性的溝通對話機制，透過潛移默化的環境教育與身教、言教，唯有大人在生活中真實活出好品格的樣貌，才能真正影響孩子，成為引領其生命的一盞燈與一道光。
<b>五、環保減碳愛地球</b>	1. 自備環保袋、環保筷、環保杯、環保吸管。 2. 不使用塑膠袋、免洗餐具、衛生筷（有害健康、危害地球）、吸管。

<p><b>六、交通安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區內的學生請盡量不要騎腳踏車，多走路，身體好。</li> <li>2. 請提醒孩子騎腳踏車要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雙載。</li> <li>3. 駕車或騎機車送孩子到學校後，請不要在校門口迴轉。</li> </ol>
<p><b>七、營養午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盡量讓孩子訂營養午餐，使孩子養成不偏食的習慣，並培養孩子獨立的人格。</li> <li>2. 確保孩子的飲食均衡、正常，不必擔心孩子將錢移作他用，或買不營養的食物。</li> <li>3. 每餐 53 元，以半學期為單位訂購。</li> </ol>
<p><b>八、霸凌防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li> <li>2. 遇偶發或霸凌事件，迅即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li> <li>3. 永平高中申訴電話 02-32339456      教育局申訴電話 1999 永平高中申訴信箱 d220@yphs. tw</li> </ol>
<p><b>九、交通服務隊 招募及培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目的：為維護全校師生上、下學期間交通安全，培養學生肯服務、願付出的公眾服務精神。</li> <li>2.參加對象：高一學生(住家鄰近學校尤佳)</li> <li>3.服務時間：每日上、放學期間(每三週輪替服務一週)</li> <li>4.督導人員：學務處楊志中生輔員</li> <li>5.地點：學校大門</li> <li>6.名額：80 名</li> </ol>
<p><b>十、儀隊社團 招募及培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宗旨：增進學生團隊合作，培養領袖所具備的溝通協調能力，並透過參與國內、外團隊交流演出，拓展寬宏視野，提升國際競合力。</li> <li>2.參加對象：高一、高二及七、八年級學生</li> <li>3.上課時間：每週社團課及課餘時間</li> <li>4.課程：儀態、操槍、團隊默契</li> <li>5.師資：蘇偉傑教練</li> <li>6.督導人員：學務處胡順龍主任教官</li> <li>7.地點：中正體育館、風雨操場</li> <li>8.名額：40 名</li> <li>9.表演：校慶、國外姐妹校來訪迎賓、國際交流、儀隊競賽、校外慶祝活動邀請</li> </ol>
<p><b>十一、管樂團培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宗旨：提昇音樂素養、體驗合奏樂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與團隊精神。</li> <li>2. 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及高一、二學生</li> <li>3. 上課時間：社團課及星期六上午</li> <li>4. 課程：分部、合奏課</li> <li>5. 師資：音樂總監/金秉翔指揮、管樂團行政教師/湯椀清老師 分部教師/高音銅管：林姿綺教練；低音銅管：王逢昀教練；豎笛、薩克：李翰威教練；長笛：蔡惠琦教練；打擊：彭瀨瑩教練、張倚珮教練。</li> <li>6. 地點：管樂教室</li> <li>7. 名額：40 名</li> </ol>

	8. 展演：升旗典禮樂、校慶音樂會、音樂比賽、國際交流
<b>十二、社團選課</b>	每學期可選社一次（本學期沒選上喜愛的社團，下學期還有機會）。
<b>十三、服務學習</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級服務：期初大掃除 1 小時、期末大掃除 1 小時</li> <li>2. 返校打掃：2 小時</li> <li>3. 不定期的班級服務：外借考場前的大掃除 1 小時(如：英聽、學測、會考)</li> <li>4. 服務性社團：綠手指、金手指</li> <li>5. 不定期志工活動（如一日志工、寒暑假主題志工活動、考場服務）。</li> <li>6. 各處室業務志工（由各處室視實際需求招募）：衛生糾察隊、衛生服務、處室志工</li> </ol>
<b>十四、重要規定</b>	<p>請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事務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獎懲原則</li> <li>*學生請假細則</li> <li>*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li> <li>*學生行動電話使用規定</li> <li>*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li> <li>*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li> <li>*學生申訴委員會實施要點</li> <li>*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li> <li>*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li> </ul>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 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二) 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由教職員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 V 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 V 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不足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三) 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四)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屢勸不聽者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 13 條，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二、生活與考勤：

(一) 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國中部學生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高中部學生於上午八時以前需抵達學校，每節課上課 15 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 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6. 國中部學生早上七時三十分；高中部學生早上八時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刷卡或補登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 0.5 分。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國中部副班長早自習時間及全校副班長各節課開始前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 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須以學生證刷卡及無卡輸入補登方式，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得由其本人之改過意願，逾二個月以上期間，且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通過用印後，始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十）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2. 國中部上午七時三十分及高中部上午八時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國中部上午七時三十分及高中部八時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10.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下：
  - (1)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11.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管理規範」，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10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提案內容辦理。
- 二、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校校服定義如下：
  - (一) 制服：

男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褲。上衣需繡學號。  
女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裙。上衣需繡學號。
  - (二) 運動服：

男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女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 六、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附表 1、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一)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教學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三)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四) 放學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七、 學生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
  - 八、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十、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必要，得以限制學生髮式。
  - 十一、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十二、 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 十三、 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四、 學務處可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擬定相關計畫或規定，開放部分時間或地點，讓學生得以自由於校內選擇穿著校服或便服。唯穿著便服時應隨身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五、 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班 級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				編 號：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 請 人	班 級	座 號	班 長 姓 名	設 計 理 念 與 說 明	
導 師 審 查 意 見					
		簽 章			
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結 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通過審查班級服裝，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附表 2

<p>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社團服裝審查申請表</p>				<p>編號：000</p>	
<p>服 裝 正 面 圖</p>			<p>服 裝 反 面 圖</p>		
					
<p>申請人</p>	<p>社團</p>	<p>班級座號</p>	<p>社長姓名</p>	<p>設計理念 與說明</p>	
<p>社團組長 審查意見</p>					
		<p>簽章</p>			
<p>學務處 審查意見</p>		<p>結 果</p>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二、通過審查社團服裝，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  
 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預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審查修訂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附件 1)，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 四、**使用規定**：
-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登記親自簽具申請表(附件 2、3)，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 六、違規處置：

-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 六、其他：

-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 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附件 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 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 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領	
						繳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 一、 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9/16、9/30、10/7、10/28、11/4、12/2 的第 6、7 節 (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
- 二、 在【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18:00，18:00-18:15 收拾場地，18:15 務必全部離開。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三、 對於課後練習，必須家長同意才能參加。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課後練習，請家長明確告訴孩子並約定。
- 四、 學生留校練習名單，會經由社長申請，社團組長會將名單放在學務處社團組首頁，提供家長與導師自行查詢。
- 五、 課後留校練習名單連結  
[https://www.yphs.ntpc.edu.tw/category/office/div\\_220/section\\_225/social/](https://www.yphs.ntpc.edu.tw/category/office/div_220/section_225/social/)
- 六、 110 學年度起，社團課程會有成績評量。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社員資格
-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與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經費
-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二)其他

二、指導老師：

- (一)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3. 社團各種會議。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 (3)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 (4)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 (5)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三)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 10 節者當然解職。
- (五)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六)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 一、財產
- (一)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 (二)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 (三)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 二、經費
- (一)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 (二)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 (三)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 (四)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 (五)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 (六)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三、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 3 個月。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壹、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 3 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 3 日內清除。

拾貳、獎懲：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 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
招生宣傳	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 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 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選填入社	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 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

<p>校內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 12 節為原則。</li> <li>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 17 點至 18 點止，假日自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li> <li>3.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 20 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li> <li>4.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 6 小時。</li> <li>5.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li> <li>6.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li> <li>7.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li> <li>8.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li> <li>9.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li> <li>10. 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li> <li>11.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li> </ol>
<p>校外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li> <li>2. 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li> <li>3. 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li> <li>4. 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li> </ol>

<p>校外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li> <li>2. 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li> </ol>
<p>幹部改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 5~6 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li> <li>2. 社團幹部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li> </ol>
<p>成果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li> <li>2. 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 2 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li> <li>3. 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li> <li>3. 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li> <li>4. 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li> </ol>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中生涯備忘錄

輔導處 111.09

年級	時間	生涯重點	輔導處生涯輔導項目
高一	9 月起	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興趣。	● 「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學習潛能與考科能力。	● 「性向測驗」施測與解釋
		學系探索，認識大學「學群」、「科系」之學習內容。	● 提供大學營隊訊息 ● 科系文宣、學群介紹雜誌 ● 生涯規劃課程進行自我探索與提供相關生涯資訊 ● 多元選修課程
		認識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提早累積學習實力與幹部、社團等經歷。	● 生涯規劃課程
	4-5 月	選擇就讀的班群。	● 生涯規劃課程進行選班群輔導，並提供個別諮詢討論。
高二	9 月起	持續探索自我特質、興趣與能力，並且更深入地探索班群相關「學群」、「科系」學習內容。	● 大學/產業參訪 ● 大學學群座談會 ● 科系文宣、學群介紹雜誌
	6 月	為高三學測、甄選入學做準備，訂定複習計畫。	● 個別諮詢討論
高三	9 月起	進一步確定目標校系。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 大學學群座談會 ● 生涯講座 ● 畢業學長姊甄選入學經驗傳承
		清楚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細節與時程，思考選擇何種升學管道。	● 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 提供各類升學管道簡章
	3 月	學測成績公告，決定是否參加甄選入學。	● 提供諮詢討論 ● 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技術校院、軍校等升學管道報名。	● 提供科系選擇諮詢討論 ● 各類升學參考資料
		繁星推薦放榜。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輔導講座 (備審資料、面試)
	5 月	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舉辦校內模擬面試
	6 月	申請入學、技術校院、軍校等升學管道放榜。	● 申請入學志願選擇諮詢討論 ● 壓力抒解個別晤談
	7 月	參加分科測驗。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科測驗成績公告，選填大學科系志願。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討論	

### 科系探索、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相關資源

-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各項升學管道介紹(含特殊選才)。 <http://nsdua.moe.edu.tw/>
- ◎ 大學選材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大學學群及學系探索。 <https://collego.edu.tw>
-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及參採考科查詢。 <http://www.jbcrc.edu.tw>
-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升學考試簡章規定查詢。 <http://www.ceec.edu.tw/>
-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簡章規定查詢。 <http://www.cape.edu.tw>
-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
-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 <http://www.uac.edu.tw/>
- ◎ 教育部學生生涯輔導網：各項生涯探索資源統整。 <https://career.cloud.ncnu.edu.tw/>





#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輔導處 111.09

## 理念與精神

教育理念的推進，108 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 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

表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所有科目總級分。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成績表現皆採級分制。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111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生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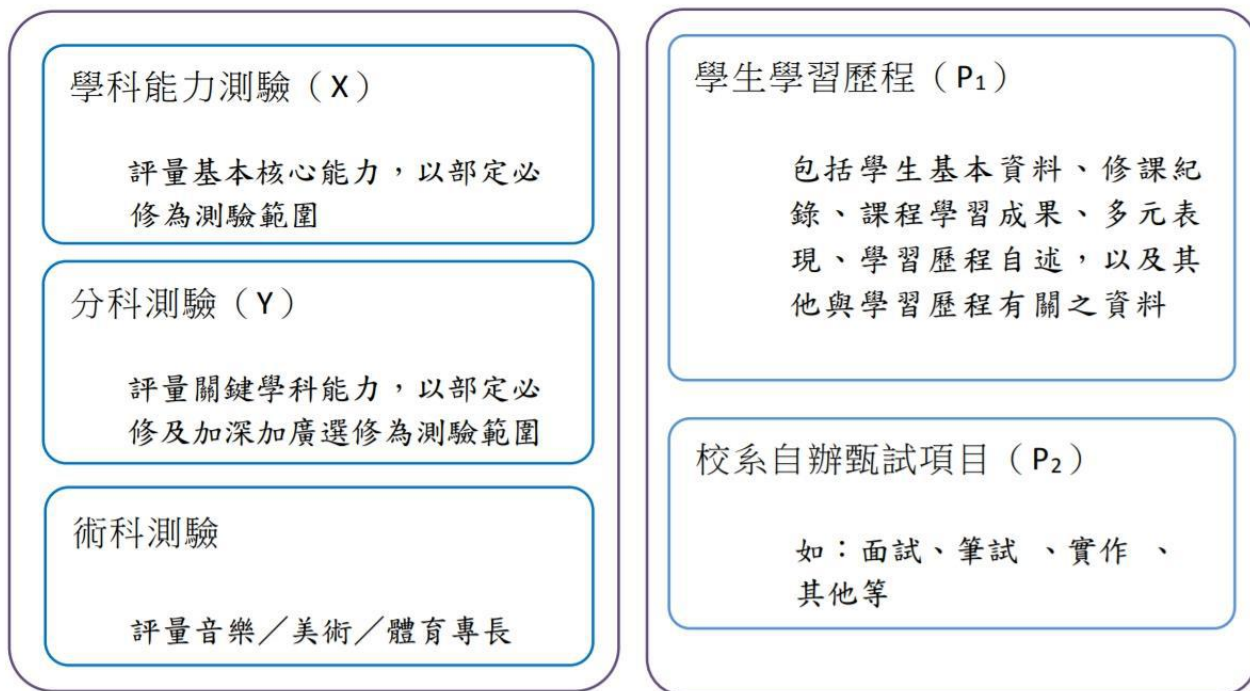
用)。

**多資料參採**

以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綜合學習表現 (P) 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綜合學習表現 (P)**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四個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成績；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 (X) 與分科測驗 (Y) 成績。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 在校成績 )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Y \geq 1$

## 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108 課綱與高中端的各項課程轉變，代表對於未來中學多元適性教育的努力與期許。

考招時程之安排或規劃，乃同時考量理念的落實以及實務作業上的順暢，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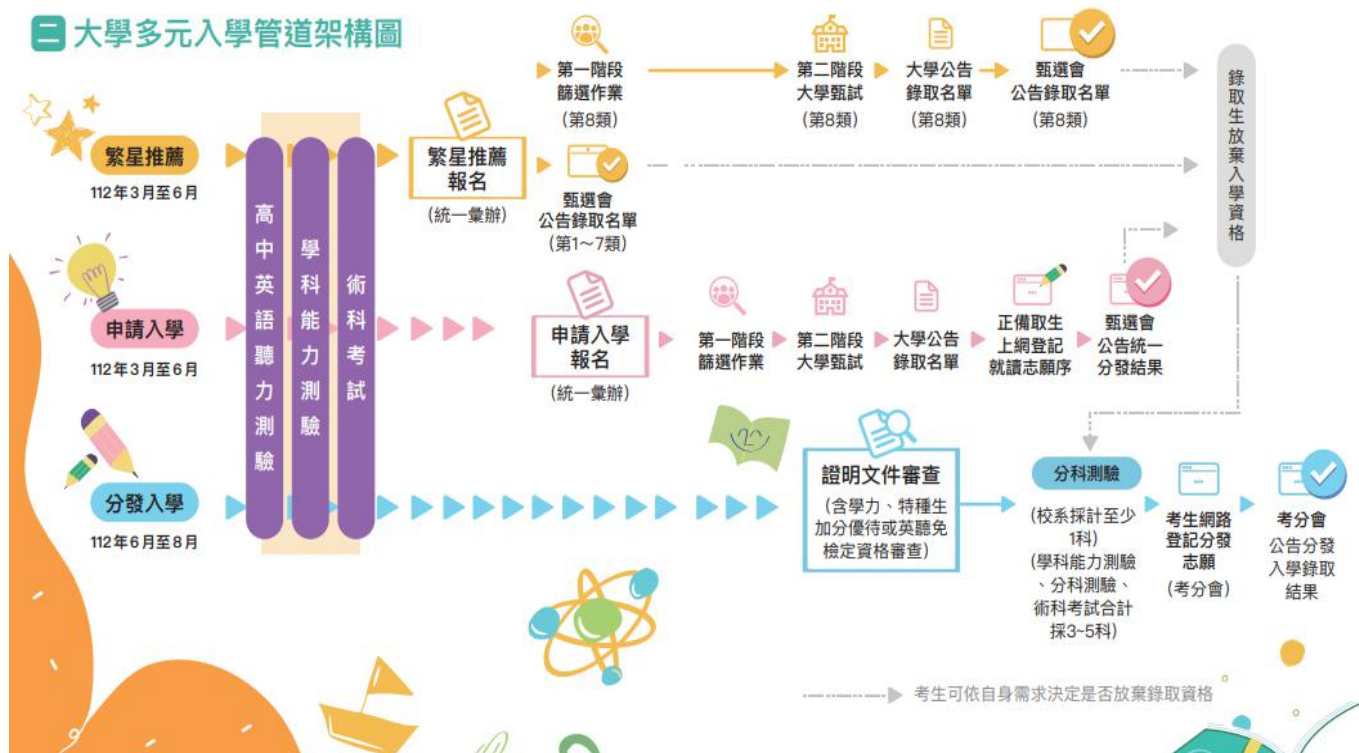
- (1) 有利推動高中活化教學，學生適性學習。
- (2) 有助學生高中課程學習完整，提升學力。
- (3) 有助學生自主學習，適性發展。
- (4) 可避免高三班級不易管理困擾。
- (5) 給予學生有選擇性的升學機會。
- (6)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有適當資料進行優質審查。
- (7) 考試辦理單位有適當時間辦理所有考試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考招時程安排如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與術科考試時間另訂：





## 112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 高中學習歷程參採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已於 109 年 05 月 15 日公布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可依學校分類條件/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群分類條件查詢。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http://www.jbcrc.edu.tw/learn1.html>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暨 112、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  
參採查詢系統

首頁 / 入學管道 /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 112、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訊息，請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查詢★

<http://www.jbcrc.edu.tw/>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本會簡介 最新消息 入學管道 新聞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 本會置頂訊息 (藍色區塊為重要訊息置頂，最新消息請拉至下方；下載專區另設相關檔案或新聞稿專區)

類別	內容
大學參採學習歷程暨數學考科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詢連結】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112、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li> <li>*【公告事項】111學年度起申請入學管道大學校系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及大學校系於分發入學管道採計入學測驗考科案說明</li> </ul>
多元入學新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學年度起適用(連結頁面右上角另有電子檔可供下載)</li> <li>* 3分鐘看懂大學考試招生新方案 (111學年度起適用，請點選此至youtube觀看)</li> </ul>
新聞稿發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0624】111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因COVID-19防疫規定影響之補救措施</li> <li>*【1110607】招聯會常委會決議 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114學年度實施</li> <li>*【1110502】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數學參採考科公布</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音分享】《天下雜誌》年度教育特刊-課綱的108個煩惱 影音專題</li> <li>*【資料下載】112學年度高中種子教師相關資料(20220831更新完畢)</li> <li>*【資料下載】111學年度分區說明會相關資料(20211209更新完畢)</li> <li>*【資料下載】112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li> <li>*【影音頻道】招聯會大學選才3分鐘小講堂系列，更多影片請點此連結進入</li> </ul>



資料來源：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www.jbcrc.edu.tw/>

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招聯會

112 學年度升學網

# 閱讀魔法

##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班級共讀
- ◎專題演講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書箱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 ◎自主學習

### 10-2 各年級閱讀王 (統計來源為 110 下學期資料)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二	高三
蔡和叡	莊明宜	黃履中	李軒綾
杜宛臻	楊智涵	柯宇慈	謝耘欣
葉子嫻	鄧宇涵	蘇俊宇	王賢祺
郭冠辰	王永謙	快來借書吧! 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 就是你啦	
郭冠佑	曾怡甄		
曾湘庭	江馨妮		
李語彤	羅雅各		
柯律嘉	彭美學		
黃信琪	劉芸希		
陳翔群	謝宛諭		

###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佐賀的超級阿嬤	6	優秀是教出來的
2	我們叫它粉靈豆	7	午餐錢大計畫
3	躲在書包裡的死神	8	完美替身
4	超越自己	9	成績單
5	知書達理	10	蟲洞書簡



## 110 學年度下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小論文競賽得獎同學

(本次共 7 組獲獎，甲等 7 件)

年級	作者	名次
104	林郁庭、陳昭霓、黃寔淳	甲等
104	王浩閔、黃致凱	甲等
104	倪岑希、吳敏甄、張沛涵	甲等
203	徐靖祐、藍中錯	甲等
204	邱育玟、張芮綺	甲等

## 110 學年度下學期全國高中生跨校網讀競賽得獎同學

(共計 18 位同學獲獎，其中特優 4 件、優等 7 件、甲等 7 件)

年級	作者	名次	年級	作者	名次
105	劉品伶	特優	108	陳佳宜	特優
107	陳琇筠	特優	208	蔡加佳	特優
102	楊宗憲	優等	109	江庭儀	優等
105	洪莉雅	優等	111	王想鎔	優等
106	邱彥鈞	優等	208	邱郁雯	優等
305	蘇詣琇	優等	109	陳依婷	甲等
101	詹貝甯	甲等	202	侯翔允	甲等
101	王芊喜	甲等	208	廖品涵	甲等
102	梁歡琪	甲等	202	侯翔允	甲等
109	邱芯駘	甲等			

##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

什麼，你還不會寫小論文？你不知道上大學後，寫小論文就像吃飯喝水一樣，這時高中有參加小論文的經驗可以使你大學寫報告快速上手。

許多同學一直以為寫小論文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不騙你，小論文，其實一點也並不難。不然所有大學生不都在哀哀叫嗎？小論文是從一堆資料中整理出來的精華，最需要的是理解、統整、精簡、甚至找到不同的觀點(這才是人才啊)。

### ※參加小論文的十大好處：

1. 培養寫作力。
2. 打造「解決問題」的最強思辯能力及議題論述能力。
3. 學習統整力：整理建構出一份辭能達意、有系統有道理的文章。
4. 培養溝通力：小組合作可以增加溝通的能力。
5. 升學有幫助：可豐富大學甄選備審資料。
6. 未來就讀大學撰寫報告易如反掌。
7. 當了社會新鮮人得面對主管要求的一份又一份分析報告，你不現在培養，更待何時？
8. 凡參加小論文得獎優秀同學，明年新生訓練將可以上台跟高一新生分享小論文技巧，還可以順便為你的社團招生喔。
9. 得獎者不但有嘉獎及獎狀，而且明年在這本家長日手冊上就有你的名字，讓父母以你為榮。
10. 想在高中生涯中留下不一樣的足跡！

這世界上的所有行業，可以說都是「解決問題業」。因此，想要申請學校、選擇喜歡的行業、面試錄取，得到公司的器重，就必須加強思考能力。請大家多多練習小論文的寫作方式，以培養未來可以解決在社會上遇到的各種問題。

### ※建議：

先加入中學生網站申請你的帳號(永平代碼：yplib)，同時來圖書館借閱如何寫好小論文的書籍，歡迎優秀的你快來參與每年 3 月及 10 月的小論文競賽。

歡迎高中家長鼓勵孩子參加小論文競賽！



# 超讚的 K 書中心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

(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好文分享

### 學涯規劃不知從何下手？用 IG 思維無痛打造亮眼歷程檔案

《親子天下》2022-01-20 00:00 更新：2022-01-27 08:48

by WeTeach 創辦人 陳坤平

學習歷程檔案等於高中生三年的履歷，WeTeach 創辦人陳坤平在《用 IG 思維，做自己的學涯設計師》書中，用貼近新生代的 IG 經營心法，引導學生無痛設計亮眼學習歷程檔案。

現在幾乎人人都用 Instagram (IG)，有的人除了大帳，還有小帳跟小小帳；我要邀請你，可以開始把學習歷程檔案，想像成你「官方版的 IG 帳號」來經營。你會發現，你的 IG 首頁各區塊，與學習歷程的內容項目，居然驚人的相似！

在 IG 的個人首頁中有三大區塊：個人檔案、精選動態與貼文區。

「個人檔案」：像是學習歷程中的個人資料，「簡介」就是「你想讓別人如何認識你」，也是自傳與個人最大的亮點；「追蹤中」則代表你關注哪些議題、事件或人物。

「精選動態」：像是學習歷程中的修課記錄，或任何你持續花時間經營、值得記錄的活動與生活重心。

「貼文區」：代表那些無論課內或課外、讓你自豪的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

當你把學習歷程當成 IG 帳號來看待，而不只是交作業，你一定會發現自己開始轉變。

情境 A：

過去你可能沒什麼自信，但當你（半被迫地）開始探索自我，或試著從別人眼中發現自己的亮點，會發現自己原來如此溫暖、又這麼會關懷人；你不只開始有自信，甚至開始思考，如何在這個憂鬱症充斥的社會去療癒更多人？你開始有使命感，對選系也隱約有了一些方向。

情境 B：

你開始在所做過的每件事中，思考哪些部分才是最有價值的？在一篇班際籃球賽回顧文的照片中，也許有某一張是第一名的獎狀，但第一張會是你跟隊員們的合照；因為你很清楚，是因為有這群人一起學習成長、扮演好各自的角色，才有如今的成果。而當想到比起瘋狂得分，你更喜歡喊戰術、用助攻串連隊友，就能想像自己未來的職位，可能會是公司中的軍師，只差在專業知識了。透過反思，你能汲取出考試、分數以外的能力。

情境 C：

當你看著環保議題中汽車碳排放的主題，旁邊跳出來的特斯拉（Tesla）Cybertruck 深深吸引了你，即使電動車怎麼聽都是自然組的範疇，但社會組的你還有機會嗎？你除了在限時動態上放了 Cybertruck 的照片，更開始自主學習，發現原來 2030 年每 3 輛車，就將有 1 輛是電動車；而在這個產業中，除了製造，還有設計、行銷……這些都能成為未來工作的方向。過去不喜歡英文的你，現在因為想看更多國外的資料，必須好好面對；當有了學習動機，英文也真的開始越來越強。

以上都是實際發生在不同學生身上的案例，這些也都沒花到什麼錢，都是貼近一般學生的生活經驗，這代表他們可以、你也可以。學習歷程不是填充、而是擴充導向，促使你更細緻地認識自己與世界、更寬廣地想像未來，再更有目標地規劃每一天的課內外行程。

相信許多人看完本章，會對 108 課綱有一些新的認識，也會更有信心；當我們把眼光再放寬一些，就會看見自己並非孤獨的，學習歷程不只有台灣做，國外有許多成功經驗可參考。但最關鍵的思維在於，我的生命並非為了成就學業或某個職業。

相反的，是要讓學業與職業成為幫手，來成就我的人生。

而此事的重要性，並不比考試更低。不只是高三下考完試，或先上大學再開始想未來；即便還是學生，但當我們開始思考未來，並做出實際行動，就是為自己負責任的開始！

## 青春「轉大人」真難搞？轉換視角幫你看見孩子的可愛

2022-07-25 00:00 更新：2022-07-25 11:31

by 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親子天下

一個三歲不到的孩子，都渴望被肯定，在意自我價值，更何況大一點的孩子呢？

這幾天睡前，我那兩歲半的女兒，總是會問我：「爸爸，我很棒嗎？」我不知道，她是否足夠理解「很棒」的意思，可能我最近常稱讚她「很棒」，又伴隨著開心的語氣及賞識的眼神，讓她感受到被肯定了！

一個三歲不到的孩子，都渴望被肯定，在意自我價值，更何況大一點的孩子呢？

我還是喜歡他小時候的樣子

過年期間，到親戚家拜訪。好久不見，親戚的孩子即將升上國一，正值青春期的。這男孩過去活潑可愛，臉上總掛著親切燦爛的笑容；這次見面，則是板著一張臉。雖然一同坐在客廳裡，但鮮少主動開口，更難看到過去的笑顏。

「客人來了，有沒有叫呀？」親戚提醒道。

「有啦……」男孩確實有打招呼，只是聲音比較小。

「喂！大少爺，我只是問你個話，一定要用這種語氣嗎？」

「我哪有？」

男孩臉上盡是不悅，親戚則劈哩啪啦地抱怨著：「這孩子不知道是青春期的到了，還是怎樣，讓我實在受不了！說話也不好好說，又暴躁易怒。他以前不是這樣的，唉！我還是喜歡他小時候的樣子……」

男孩滿臉無趣，拿起手機開始滑。

「不可愛」就是青春期的典型樣貌

我聽過很多家長抱怨，孩子到了青春期的，變得不可愛了。孩子還小時，我們希望孩子趕快長大，當孩子大了，我們卻懷念起孩子稚嫩的模樣。到底是孩子變了，還是父母沒跟著長大？

事實上，青春期的孩子「不可愛」，再正常不過了呀！一方面，生理上的發育，「轉大人」常讓他們感到不自在；另一方面，這時期的孩子正要展示自己獨立與自主的一面。如果你能理解，就不會和青少年一般見識。

問題是，青少年孩子身上，有許多令大人「看不慣」的言行，過去不會這樣，現在一一出現。例如，說話口氣不佳、常顯露不耐、情緒反覆無常；講話精簡就算了，更喜歡與大人唱反調。



這些，倒也不是什麼罪大惡極的行徑，但就是會踩到父母的紅線。我遇過的許多中學老師，最受不了學生的問題行為也是「目中無人」。

與其拔刺，不如保持距離

青少年身上的「刺」很多，如果你整天都想「拔刺」，肯定會與孩子鬧得不可開交。數落、批評與責備，只會讓孩子感覺自己不被肯定，而想繼續與你對抗；雙手一攤，放任不管，當然也不行。該怎麼辦？

我的良心建議是——保持距離。「保持距離」後面不是接「以策安全」，而是接「心生美感」。沒錯，拉出距離，你就不會緊盯著那一根根的刺看，而有種朦朧美。

於是，你能跳脫當下，站在一個比較高的層次，用全貌的觀點來看孩子的行為。

這時候，你看到的，就不全然是壞事了。

客人來了，別管孩子打招呼的聲音大聲小聲，只要嘴巴有動，就屬難得；就算嘴巴沒動，眼睛有看著，也是及格；再不然，願意待在客廳，而不是躲在房裡打電動，也是很給面子了！

你或許會質疑：「這不是在降低對孩子要求的標準嗎？」看似如此，事實上，我們正在找尋孩子身上能被肯的地方，而給予正向聚焦。再者，我們過去所堅持的高標準，會不會只是大人的虛榮心在作祟？

給孩子面子，孩子也會還以尊重

當下，可以這麼回應孩子：「我看到你願意與我們一起聊天，謝謝你！」不需特別誇張或矯揉做作，能讓孩子感到被真誠欣賞即可。

若孩子用不悅的口氣回應時，可以說：「我知道了！」這樣就好，避免事端延燒。而事後，私下找孩子談一談：

「剛剛客人來訪時，我問你問題，你回應我的方式，讓我感到不受尊重，我希望你可以調整一下。」請記得，這是在整理與安頓好自己的情緒後，才說出口的，負責任地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期待。

「我知道，你不是故意要這麼說的，是嗎？」停頓一下，讓孩子有接收與思考的時間，然後說：「也許，你覺得我問的問題，讓你很難堪；或者，你當時很累。這是我猜的，你可以告訴我，怎麼了嗎？」

這是正向聚焦在出孩子行為背後的「正向意圖」，讓孩子有機會抒發自己的感受，讓內在的聲音被聽懂。孩子可能會這麼說：「我明明有打招呼，你卻不相信！」

「原來如此，謝謝你讓我知道，你當時被誤會了，所以感到有些生氣，才會用這樣的語氣回應我，是嗎？」這句話是繼續聚焦在行為的正向意圖上，並同理孩子的情緒感受。通常，孩子就會軟化下來了。

「好！對不起，我沒注意到你確實有打招呼，當時我也太心急了。」接著告訴孩子：「下次，我希望你可以盡量用平和的語氣講話，我知道這有時候不容易，但我們一起學習改進，好嗎？」

越早開始練習「正向聚焦」越好

我覺得，青少年的父母，很需要有正向解讀孩子行為的能力，否則，孩子身上那一根一根的刺，不斷冒出，肯定會讓親子相處傷痕累累。而這樣的能力，最好從孩子小的時候就開始培養，勤練「正向聚焦」。

舉個例子，我帶女兒回長輩家過年。初見面，長輩看到孫女很開心，想抱她，女兒死命掙扎，嘴裡說著：「不要！不要！」。這讓長輩心碎滿地；我雖感到尷尬，但也願意正向看待孩子的行為，像是：

- 懂得直接表達自己的感受
- 面對不熟的人，能夠先自我保護
- 知道自己不需要討好每一個人
- 懂得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
- 表達「不要」也是一種回應，比不回應好……

等她大一點，更懂事時，我會再教導她，如何合乎禮節地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期待，而非強迫她要滿足大人的期待。

（本文撰寫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文中案例為真實故事經充分改寫）

## 是喜歡還是愛？和青少年談何為真愛

2022-09-02 00:00 更新：2022-09-02 11:13

by 蔡淇華

「愛」是什麼？這個連大人都很難回答的問題，該如何和情竇初開的孩子們談？陪伴青少年度過無數關係風暴的蔡淇華老師，和您聊聊他和妻子結縭三十年從未爭吵的秘訣。



### 他喜歡你，但不愛你

「爸，你喜歡狗，但你不愛狗？」女兒突然說出充滿禪機的話。

「蛤？什麼意思？」

「你『喜歡』和狗一起玩，卻不想為狗狗清大便，所以你不『愛』牠們。」

天哪！當頭棒喝！謝謝女兒的「開示」，我剎那間懂得「喜歡」與「愛」之間的差別了。

年輕時，我很容易喜歡上外表亮麗的女孩，但相處後，腦中常會出現張愛玲的名言：「人生就像一場舞會，教會你最初舞步的人，卻未必能陪你走到散場。」是的，直覺告訴我，她們不會是陪我走到人生最後一天的人。

直到遇見了妻，我終於知道，就是她了。

她不在乎我身處破產家庭，她看見我的努力，相信我會走出困境；她不在乎我過去的幾段情史，因為她知道，我經歷過那些風浪，能幫我更了解如何掌穩愛情的船舵。

是的，真正的愛，是「連過去的傷口，都能愛進去」。

妻子難過時，總是默默承擔，但我終能讀懂她的心。原來她的口拙，是不想吐出任何傷害的言詞。我決定向她學習，溝通時不出惡言。也因此，相處逾三十年，兩人從未吵過架。

是啊！愛，怎捨得說傷害？

上星期，學生小娟（化名）回校，分享她在「紅塵中獨守一盤愛情殘棋」的困境。

「他說，他愛我，但他也愛她。」小娟紅著眼眶說。

「那你痛苦嗎？」

「當然痛苦，但我捨不得放手，我是那麼愛他。」

「你必須接受一個事實，」我長嘆一口氣：「他喜歡妳，但不愛妳。因為真的愛，是捨不得傷害，捨不得劈腿當海王，讓你傷心。你男朋友真正愛的人，其實只有他自己。」

同樣的劇本，每年都在上映。

去年夏天，相貌秀麗的小芬（化名），十萬火急用 line 語音來電：「老師，我想告我的前任男友，可以幫我介紹一位律師嗎？」

「到底發生什麼事？」

「他和他的現任女友在網路上說我的壞話。」小芬娓娓道來錯綜複雜的情事：「老師，你知道，我外表好，所以追我的人很多。最後我會選擇前男友，是因為他都送我最昂貴的禮物，帶我到最奢華的餐廳。因為他那時玩期貨，賺了很多錢，當他用錢來砸我，我就被他追上了。」

「唉，你怎能靠這些外在的享受，就相信那是真愛？你真的懂這個人嗎？還是你把對物質的喜歡當成了真愛？」

「老師，我真的錯了。他最後期貨股市雙賠，向我借錢，到現在沒有還。甚至…… 甚至……」小芬欲言又止：「甚至我還為他拿掉過孩子，因為他說，如果是真愛，婚前是可以的……。」  
「你那麼聰明的人，怎會搞不懂『喜歡』與『愛』的不同呢？他喜歡你的外表，但不是真的愛你，如果他真的愛你，為何不會考慮你身體可能遭受的風險呢？真的愛，會幫你成為更好的人；真的愛，會把你擺在自己之前；真的愛，會開始思考『永遠』這回事；真愛是，你受傷時，他比你更痛！」

電話那端，傳來小芬啜泣的聲音：「老師，為什麼要在經歷那麼多不幸之後，我才能懂得這些，為什麼以前在學校，從來沒有人教會我們這些道理？」

小芬的回應，讓我陷入深深的沉思：何時教？哪個科目教？誰能對愛情的道理一錘定音？

「離開他吧！去找一個，你相信在你生命最後一天，還願意為你換尿布、清大便的人，那才是真愛。」

「清大便？」小芬對我的勸勉有點詫異。

「呵呵，是的，那是我女兒對真愛下的定義。真愛，不是只喜歡你青春的外表，他會愛到你的靈魂深處。真愛，會穿著品格的盔甲。像英國伊麗莎白二世王夫菲利普親王一様，像騎士般，為你抵擋人間所有的風雨。所以，不要再喜歡虛假浮華的外表，去愛一個好人吧！」

小娟和小芬離開後，會不會聽懂我的話，離開苦戀的漩渦？我不知道，但我衷心的祝福她們，能像張愛玲在〈愛〉一文中所描述的：

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要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裡，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了。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教室分布平面圖

綜合大樓

5F	4F	3F	2F	1F

和平樓B棟

高二10班	辦公室	生物實驗室	化學實驗室	物理實驗室
高三10班				
5F	4F	3F	2F	1F
女廁所		男廁所		
樓梯				
高三7班	高三3班	高三1班	高二4班	高二1班
高三8班	高三4班	高三2班	高二6班	高二2班
高三9班	高三5班	高二9班	高二7班	高二3班
高三11班	高三6班	高二11班	高二8班	高二5班
樓梯				
5F	4F	3F	2F	1F

和平樓A棟

素描教室	創客教室	家政教室
鑑賞教室	生科教室2	生科教室1
3F	2F	1F

自強樓

永平大道
四季廣場
汽機車停車坪

信義樓

3F	2F	1F
男廁	男廁	女廁
樓梯		
811	803	710
810	802	709
跑班教室	801	809
藝術教室	團輔室	高中專辦
川堂		
分組教室1	輔導處	高中學習中心2
分組教室2		國中學習中心2
	特教	國中學習中心3
		高中學習中心4
3F	2F	1F

中正體育館

中正樓

4F男廁	樓	音樂教室2	辦公室	教具室	機房	電腦教室4		音樂教室1	4F女廁
3F女廁		靜思書軒	準備室	化學實驗室	文化教室	物理實驗室	準備室	語言教室	3F男廁
2F女廁		教務處		秘書室	校長室	印刷室	國七導辦	進修部	2F男廁
1F男廁		家長會	會計室	會議室	總務處	川堂	人事室	學務處	1F女廁

永平之光

大門

仁愛樓

1F	2F	3F
男廁	女廁	女廁
樓梯		
708	906	804
707	907	805
706	908	806
健康中心	909	跑班教室
川堂		
705	910	807
704	911	808
1F	2F	3F

忠孝樓

1F	2F	3F	4F	5F
男廁	女廁	男廁	女廁	
樓梯				
員生社	905	高一1班	電腦教室1	音樂教室3
川堂	904	高一2班	機房	準備室
區中學習中心1	903	高一3班	電腦教室2	準備室
高中學習中心1				
國中專辦	902	高一導辦	電腦教室3	生物教室
樓梯				
703	901	高一4班	高一7班	地科教室
702	國八導辦	高一5班	高一8班	高一11班
701	國九導辦	高一6班	高一9班	高一10班
樓梯				
女廁	男廁	女廁	男廁	女廁
1F	2F	3F	4F	5F

K書中心	閱覽室	閱覽室	閱覽室	國際會議廳	演藝廳	校史室	演藝廳看臺
藝術鑑賞教室	採編組	寰宇教室	創造力中心				
B1	1F	2F	3F	4F	5F	6F	7F

圖書館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劃：薛金蓮 主任

主編：林庚申 老師、曹志豐 組長

封面：林庚申 老師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